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3〕408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3年省级取水许可管理对象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检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强化取用水监管，根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厅决定对省级取水许可管理对象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从我厅已审批的39家取水许可管理对象中，按不少于总数25%的比例随机抽取进行检查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主要检查取水单位的取水许可登记信息、取水工程（设施）、贸易结算计量设施管理、取用水管理、水资源费缴纳等情况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检查时间：2023年5月至8月。

检查方式：由省水利厅水资源处牵头，组织执法人员赴现场开展检查，具体检查工作由省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负责。具体

时间另行通知。

检查工作结束后，由省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于7日内将检查报告报送至省水利厅水资源处。

联系人：林海滨，电话 13600821148。

- 附件：1. 取水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表（非水力发电）
2. 取水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表（水力发电）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3年5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